

产品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

基金账号：【新开户由直销中心填写】

交易账号：【新开户由直销中心填写】

★ 本申请表共三页，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业务类型											
基金账户类型		☐ 国融 TA ☐ 中登深圳 TA ☐ 中登上海 TA			业务类型		☐ 开户 ☐ 账户登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币 种		☐ 人民币 ☐ 其他(请说明：)			
产品类别代码		代码请见附件		适当性类型代码		代码请见附件		募集方式		☐ 公募 ☐ 私募 ☐ 其他(请说明：)	
产品规模		☐ 0-500 万（含） ☐ 500 万-1000 万（含） ☐ 1000 万-3000 万（含） ☐ 3000 万以上				产品类型		☐ 一对一 ☐ 一对多			
备案机构		☐ 证监会 ☐ 银保监会 ☐ 基金业协会 ☐ 其他（请说明：)				批复（报备）文号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天）		☐ 长期			产品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投资/资产管理人信息											
办理机构		☐ 产品管理人 ☐ 产品托管人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说明：)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长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行业类型		☐ 金融机构 ☐ 教育 ☐ 一般机构 ☐ 其他(请说明：)				
注册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请说明：)			非自然人客户类型代码		代码请见附件		机构类型		代码请见附件
企业性质		☐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其他（请说明：)				客户性质		☐ 境内 ☐ 境外			
行业明细代码 代码请见附件		行业门类代码：_____ 行业大类代码：_____ 行业中类代码：_____ 行业小类代码：_____									
资格证书类型		☐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 年金/社保基金成立批复函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质证书 ☐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其他（请说明：)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码				养老金客户		☐ 是 ☐ 否	
注册地址						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代码： 代码请见附件)			
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法人姓名				性 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长期			
职 务				办公地址		☐ 同机构办公地址					
收入来源		☐ 主营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其他（请说明：)				投资资金来源		☐ 境内银行转账 ☐ 其他（请说明：)			
服务信息											
对账单方式		☐ 电子邮件（默认） ☐ 纸质			对账单频率		☐ 不需要 ☐ 月度 ☐ 季度 ☐ 年度				
对账单地址		☐ 同办公地址				委托方式开通		☐ 传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		【如选择邮件对账单将通过此邮箱收到邮件】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与认/申购时打款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银行户名	☐ 同账户名称		币 种	☐ 人民币 ☐ 其他（请说明：_____）	
银行账号			大额支付号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		分行	支行	
开户行所在省份			开户行所在城市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股股东	持股超过 51%： ☐ 存在 ☐ 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	☐ 同控股股东 ☐ 其他（请说明：_____）	
全 称			股东或控制人类型	☐ 董事会成员 ☐ 高级管理人员 ☐ 股东 ☐ 其他（请说明：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元)
证件有效期	☐ 长期		国 籍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信息（☐ 无证券账户）——如仅开立/登记国融 TA 基金账户可不填

上海证券账户号		上海封闭式证券投资 基金账户号	
深圳证券账户号		深圳封闭式证券投资 基金账户号	

主经办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长期	
职 务		与该产品的关系		经办人权限	☐ 账户类 ☐ 交易类
办公电话	【请填写区号】		办公传真	【请填写区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其他经办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长期	
职 务		与该产品的关系		经办人权限	☐ 账户类 ☐ 交易类
办公电话	【请填写区号】		办公传真	【请填写区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 声 明：

本投资者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已仔细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此表背面的“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

本投资者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需要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和转换交易。本投资者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投资者了解根据法规要求，若被评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将不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

本投资者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同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章：
(如产品托管人开户，请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机构账户经办人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录入员：

复核员：

录入时间：

直销中心盖章：

表单版本号：01. 2024. 06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D

直销中心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

邮编：100044

直销中心电话：010-68779108

公司官网：www.gowinamc.com

直销中心传真：010-68779103

一、注意事项

- （一）开户业务所需详细资料，请参照《产品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相关业务代码请通过附件《直销业务代码表（产品）》查询；
- （二）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三）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经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四）银行账户是投资者用于认/申购、国融基金用于投资者赎回、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账户，银行账号必须与认/申购时打款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 （五）投资者须提前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在《投资者权益须知》上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确认；
- （六）投资者如需授权多位经办人办理业务，则需按本申请表要求的经办人信息另附经办人明细表，每名经办人可同时作为“账户、交易”两类业务的经办人，并提供相应《授权业务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证件复印件；
- （七）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认定以《公司章程》中列明的股东出资信息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公司章程》未能列示相关信息的，需另附情况说明。
- （八）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时，上市公司应提供实际控制人信息。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九）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用于办理业务的相关资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不利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十）开户后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请投资者及时回复确认函，直销中心如未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

二、风险提示

- （一）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私募资管产品均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产品所做的任何决定或基金业协会接受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产品的价值和收益有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产品投资没有风险；
-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三）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四）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产品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产品收益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 （六）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应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在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预留充分的考虑时间，并在交易时间内确认是否继续交易；
- （八）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上述“注意事项”和本“风险提示”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